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试行）》（一体化党发〔2021〕3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议与纪实相结合”的原则，对研究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条 综合测评对象为我院在籍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第一个月内完成。综合测评数据主要来源于学院和学生个人提供的支撑材料，资料时间范围为当年9月1日之前，测评内容中凡同一项目加减分，就高认定，不重复认定。

第四条 综合测评成绩将综合应用于学业考核、评奖评优、推优入党、就业推荐等方面。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书记、院长担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研究生工作

负责人任副组长，研究生秘书、学院团委书记、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会主要成员参与，统筹负责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各项工作。

第六条 各研究生班级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工作小组由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任组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及研究生代表参与。

第七条 工作小组职责：

- （一）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本专业年级综合测评工作；
- （二）负责审查核准相关综合测评数据；
- （三）做好综合测评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及归档。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八条 综合测评内容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部分组成，每项满分 100 分。

第九条 “德育”成绩由基本成绩、加分项和扣分项三部分组成。基本成绩包括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等情况。研究生在政治表现、行为规范等方面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时，“德育”成绩计为不合格，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

第十条 “智育”成绩主要由课程成绩、科研成绩及扣分项三部分组成，每部分 100 分，不同类别和年级研究生按不同权重计算总分。

第十一条 “体育”成绩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的体育认知、掌握体育技能情况和参加体育和心理相关活

动的情况

第十二条 “美育”成绩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对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

第十三条 “劳育”成绩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劳动观念的树立、劳动精神的领会、劳动能力的掌握以及劳动习惯和品质的养成。

第四章 测评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参评流程：

（一）根据学院综合测评细则提供个人支撑材料；

（二）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统计，生成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

（三）工作小组向研究生反馈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研究生本人签字确认；

（四）工作小组在各专业年级范围内将综合测评成绩、计分明细、专业年级排名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存档。

第十五条 各班级组织研究生填写《研究生综合测评鉴定表》，由学校研究生工作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研究生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由访学单位鉴定该生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学业科研等方面的表现，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及证明材料。返校参加综合测评时，由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休学研究生休学期内可不参加测评。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
2.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
3.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
4.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
5.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
6. 研究生综合测评鉴定表
7.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在评奖评优中的应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德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及扣分项（C）三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C。

二、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主要包括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三个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信念、法纪观念、集体责任等日常表现情况。

（一）政治表现（45 分）

1.基本素养（15 分）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5 分）

（2）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关心时事政治，关心国家大事，自觉加强政治修养，积极追求进步。（5 分）

（3）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维护社会稳定，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5 分）

以上得分由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政治生活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2.理论学习（30 分）

学习表现（20 分）

①按时参加团支部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及集体活动，满分 10 分，

全勤者记 10 分，无故缺勤者，每次少得 1 分。

②按时完成每周“青年大学习”，青年大学习完成率 60%以上者计 10 分，完成率 40%-60%者计 8 分，完成率不足 40%者计 6 分。

以上得分以团支部活动记录和“青年回家”系统数据为准。

学习成效（10 分）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应知应会测试、实验室安全考试等考核，满分 10 分，考核合格者记 10 分，考核不合格者，每次少得 1 分。

（二）道德品质（15 分）

（1）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规范，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5 分）

（2）严于律己，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乐于助人，人际关系良好。（5 分）

（3）遵守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有良好的个人修养、网络素养和行为习惯。（5 分）

以上得分由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三）行为规范（20 分）

（1）自觉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等各项规章制度。测评当年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计 5 分（5 分）

（2）恪守科学道德，遵守学术规范，积极参加学术诚信教育，无学术不端行为计 5 分。（5 分）

（3）自觉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积极投身实验室安全建设，按照要求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5 分）

(4)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5分)

以上得分由学院记录和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加分项(B)

加分项满分20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事迹突出受到表扬、报道，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酌情加分，上限10分。

2.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与培养，取得党课结业证书加2分。

3.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志愿服务和集体活动，每人每次加1分，上限5分。

4. 参加创新创业类和就业指导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每门次加2分，上限4分；参加校院两级思想政治类、创新创业类和就业指导类辅导报告、讲座、培训及座谈会等并提交报告会记录单，每场次加0.2分，上限2分。

5. 模范履行团学工作人员职责，在校、院各级各类团学组织、社团内任职且考核合格的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社团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加3分，其他志愿者加2分，累计加分不超5分。

6. 受到院级通报表扬每次加1分。

7.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8. 所有加分项总计上限20分。

扣分项(C)

扣分项上限 20 分。主要根据学校、学院（所）、党团组织和班级等记录和认定予以扣分。

受校级处分者，视其受处分情况扣 2-10 分。警告处分扣 2 分/次，严重警告处分扣 3 分/次，记过处分扣 5 分/次，留校察看处分扣 10 分/次，以处分决定下达之日起算。

受到院级通报批评，扣 1 分/次。

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校后发〔2016〕447 号）明令禁止的行为视其情节一次扣 1 分/次。

因违规操作造成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扣 2 分/次。

（5）其他影响学校、学院、党团组织等集体声誉（或荣誉）的行为，由学院酌情扣分。

（6）缺乏诚信，如素质能力测评、各类评奖评优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扣 3 分。

（7）经学院认定的其他扣分项。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智育测评评分由课程成绩（A）、科研创新（B）、专业实践（C）及扣分项（D）四部分组成，按照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不同类别、不同年级研究生各项权重不同，满分100分，具体如下：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二年级智育测评评分= $0.6*A+0.4*B-D$

三年级智育测评评分= $0.4*A+0.6*B-D$

2.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二年级智育测评评分= $0.6*A+0.3*B+0.1*C-D$

三年级智育测评评分= $0.4*A+0.4*B+0.2*C-D$

3.博士研究生：

一年级智育测评评分= $0.6*A+0.4*B-D$

二年级及以上智育测评评分= $0.4*A+0.6*B-D$

二、课程成绩（A）

课程成绩满分100分，将整体加权平均分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由研究生办公室统一出具成绩证明。

三、科研创新（B）

科研创新满分100分，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由基本分（20分）、创新成果奖励加分（80分）两个部分组成。

（一）基本分（20分）

低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精神和科研潜力，高年级研究

生重点考察科研工作的实际表现。

基本分由研究生导师(含副导师或联合培养导师)负责评分。

创新成果奖励分(80分)

创新成果奖励包括研究生在学术期刊论文、获批专利、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类竞赛、学术会议、科研成果获奖等。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该部分上限80分,超过80分以80分计。

科研成果评价分值标准

1、学术论文类

(1)检索或正式录用中科院1区或CCF推荐A类国际期刊/会议论文1篇:80分(除导师外学生排名前3,其中第一名加80分,第二名加40分,第三名加20分);

(2)检索或正式录用中科院2区或CCF推荐B类国际期刊/会议论文或CCF推荐A类中文期刊1篇:60分(除导师外学生排名前2,其中第一名加60分,第二名加30分);

(3)检索或正式录用中科院3区或CCF推荐C类国际期刊/会议论文1篇:50分(除导师外学生排名第一);

(4)检索或正式录用其他SCI/EI源刊论文或CCF推荐B/C类中文期刊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30分(除导师外学生排名第一)。

以上各类论文,要求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为通讯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正式录用论文需提供导师签字的录用通知证明,其中录用的国际期刊/会议论文需提供DOI号;中科院分区期刊不含预警期刊;

CCF 推荐国际会议论文指“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正式发表的长文)。

2、专利类

(1) 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50 分(除导师外学生排名第一);

(2) 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10 分(除导师外学生排名第一);

(3)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5 分(除导师外学生排名第一, 且需提供导师签字的受理通知单)。

3、学科竞赛类

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最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科竞赛目录》或“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指定的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计 50 分, 获国家级二等奖计 40 分, 获国家级三等奖计 30 分, 获省级一等奖计 25 分, 获省级二等奖计 20 分, 获省级三等奖计 10 分。

以上各类竞赛, 若同一作品参加多次竞赛获奖, 取最高级别奖项加分; 若涉及团队参赛, 按团队成员排序重新计算得分, 团队成员得分=该级别获奖最高分 $\times 0.5^{n-1}$, 其中 n 为团队成员排序。

4、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报告类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大会报告 1 次计 15 分; 参加国内省部级及以上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并做大会报告 1 次计 10 分。

以上会议报告需提供会议报告录用通知证明且导师签

字；若上述会议报告论文已在“学术论文类”中加分，此类别中不再重复加分。

5、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奖励/行业标准制定类

(1) 实现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转化 1 项：60 分（除导师外学生排名第一）；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类 1 项：80 分（除导师组成员外学生排名第一）；

(3) 参与行业/团队/地方标准制定并获得认定 1 项：50 分（除导师组成员外学生排名第一）。

注：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导师签字确认。检索论文需提供论文检索证明，正式录用论文需提供导师签字的录用通知，其中录用的国际期刊/会议论文需提供带 DOI 号的首页复印件。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体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

二、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主要包括体育认知、体育技能、体育活动三个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参与身心健康类学习、体育锻炼等方面表现情况，由导师、辅导员、党团支部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具体指标如下：

（一）体育认知（20 分）

1.正确理解和掌握人体身心发展的规律以及基本生理常识、健康常识；了解体育活动对人体生理、心理健康作用；了解体育类基础知识、基本的保健常识、锻炼方式和一般体育项目的竞技规则。（10 分）

以上分数由导师或党团支部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予以鉴定。

2.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生理、心理健康报告、沙龙、主题观影等活动，5 分/次，满分 10 分。

以上分数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

（二）体育技能（30 分）

1.正确衡量自身健康素养，确立适合自己锻炼的体育项目，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具备运用科学锻炼方式调节自我身心状态的能力。（20 分）

以上分数由导师或党团支部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予以鉴定。

2.积极参加学校各类球队、田径队、学院体育俱乐部的常规训练活动，计2分/次，满分10分。

以上分数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

（三）体育活动（30分）

1.科学制定符合自身需求的锻炼计划，养成体育锻炼习惯。（20分）

以上分数由导师或党团支部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予以鉴定。

2.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形式的体育类活动（如趣味运动会、越野赛、啦啦操比赛、各类球赛等），计2分/次，满分10分。

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活动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

三、加分项（B）

（1）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校运动会、越野赛、足球赛、排球赛、羽毛球赛、乒乓球赛、篮球赛、网球赛等体育竞赛比赛未取得名次，每项活动加2分。

（2）个人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种体育比赛如趣味运动会、越野赛、足球赛、排球赛、羽毛球赛、乒乓球赛、篮球赛、跳绳比赛、拔河比赛等，第一名加8分；第二、三、四名加5分；五、六、七、八名加3分。

（3）个人参加校级体育竞赛，第一名加12分；第二、三、四名加10分；五、六、七、八名加5分。

(4)个人参加省级以上体育竞赛，第一名加 20 分；第二、三、四名加 16 分；五、六、七、八名加 14 分。

(5) 参加各级各类体育竞赛获得集体荣誉，参加人员得分认定减半。

以上活动中，同一比赛项目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美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

二、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主要包括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和表现能力三个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参与文化艺术类学习、线下活动等方面表现情况。由导师、辅导员、党团支部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具体指标如下：

（一）感知能力（20分）

1.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养成热爱美、体验美、追求美的意识和爱好；掌握美学和艺术的基本常识与一般理论，了解具体某一门类的艺术知识；具备对审美对象的外在形式进行感悟和审美评价的能力。（12分）

以上分数由导师或党团支部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予以鉴定。

2.积极参加校院各单位开设的美育类报告、沙龙课堂等活动，计 2 分/次，满分 8 分。

以上分数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

（二）鉴赏能力（30分）

1.具备一定的鉴别、认识和评价现实现象和艺术品之美丑的能力。（20分）

以上分数由导师或党团支部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予以鉴定。

2.积极参与校院各单位组织的艺术兴趣小组等美育实践活动，如舞蹈队、啦啦操队、合唱团等常规训练活动；参加艺

术类主题鉴赏，观看专题展览、演出等活动，计2分/次，满分10分。

以上分数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

（三）表现能力（30分）

掌握运用美学知识、技能和规律，改造和创造美的事物的能力；积极参与生活美、科学美、艺术美等方面的创作和实践体验。

（1）参加学校文化类社团日常训练并考核合格者加2分，社团负责人加3分；参加学院文化类社团并考核合格加1分，社团负责人加2分。该项满分为5分

（2）为校、院组织的各种文体活动服务的活动组织者和工作人员（礼仪、计时员、计分员，活动场地布置人员）每次活动加2分。

（3）参加校、院文艺演出(包括主持人)，或各种才艺比赛如文化艺术节、音乐节、联欢晚会、舞蹈大赛、歌咏比赛、话剧大赛、相声小品大赛、主持人大赛、形象大使大赛、书画展、手工艺品展等文化活动中未取得名次，校级加5分，院级加3分。

（4）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种知识技能竞赛如辩论赛、演讲赛、知识竞赛、网络大赛、建模大赛、征文比赛等未取得名次每项活动加3分。

以上分数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活动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

三、加分项（B）

（1）个人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文艺汇演，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等奖的梯度分别加 20、16、12 分（以证书为准，集体荣誉参加人员得分认定减半）。

（2）个人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各类文艺活动，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等奖的梯度分别加 15、12、10 分（以证书为准，集体荣誉参加人员得分认定减半）。

（3）个人参加院（系）组织的文艺活动，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等奖的梯度分别加 10、8、5 分（以证书为准，集体荣誉参加人员得分认定减半）。

以上活动中，同一比赛项目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活动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满分 20 分。

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劳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

二、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主要包括研究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和劳动习惯四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参与劳动教育、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实习见习等方面表现情况。

（一）劳动观念及精神

1.正确理解劳动是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认知劳动创造人、劳动创造价值、创造财富、创造美好生活的道理，尊重劳动，尊重普遍劳动者，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创拓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0-12分）

2.积极参加校院各单位组织的劳动教育报告、沙龙、主题分享等活动（包括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相关指导等），计2分/次，满分8分。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活动由学生提供证明材料，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

（二）劳动能力及实践

1.社区生活劳动：

①自觉参与宿舍内务建设，卫生检查创优达标，以学院抽查结果为准。（0-12分）

②积极参与文明校园建设，包括文明教室、文明宿舍、文明食堂、文明实验室、文明社区等主题活动，计2分/次，满分8分。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

2. 志愿服务劳动（上限40分）

①担任院级以上主要学生干部，如研究生会、党团班负责人，工作满一年并认定合格。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其他学生干部工作经历由学生提供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组鉴定。（0-10分）

②积极参加农高会志愿服务、杨凌国际马拉松志愿服务，计5分/次；积极参加疫情志愿者、校园招聘志愿服务，计3分/次；积极参加学院组织各项志愿服务工作，计2分/次。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参与未列举的其它志愿服务由学生提供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组鉴定，满分20分。

③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参加研究生助力团并完成工作，计20分/次；参加暑期“三下乡”等社会时间活动，计5分/次；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参与未列举的其它社会实践由学生提供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组鉴定，满分20分。

④积极参加就业实习（政府见习、企业实习等，专业硕士培养方案内要求的实习除外），签署有实习协议，到单位或公司实地实习满20天者，计10分。以加盖公章的实习协议为准。

三、加分项（B）

学生在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服务、实习见习过程中，受到国家、省、校级表彰，分别计20分、16分、12分。

以上活动中，同一比赛项目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活动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满分 20 分。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 在评奖评优中的应用要求

一、研究生综合测评总评分计算规则

研究生综合测评总评分=德育分*0.4+智育分*0.3+体育分*0.1+美育分*0.1+劳育分*0.1。

二、研究生综合测评在评奖评优中的应用

研究生综合测评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综合测评合格者方可参加当年评奖评优，综合测评不合格者不可参加当年评奖评优。

